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 3 名，分别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谌新民先生因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选举原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柳絮女士和杜传贵先生以及新任独立董事林泽军先生为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柳絮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确认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确认公司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聘请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客观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

（二） 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提议董事会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 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相应职责。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审慎、尽职、勤勉原则，有效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报告人：柳絮、谌新民、林泽军、杜传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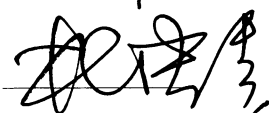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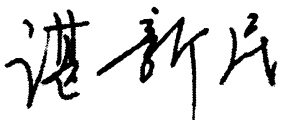
柳絮（签字）：

林泽军（签字）：

杜传贵（签字）：

2016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谌新民： 

2016 年 4 月 21 日